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科技项目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子公司为下列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为安徽科达机电参加2018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所获得的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待培育期结束后，若安徽科达机电完成全部项目目标，该贷款资金将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政府同时返还期间利息；若项目目标均完成80%以上，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只需承担期间利息；若有一项项目目标达不到80%，公司需到期偿还该笔贷款同时需承担贷款利息。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估值21,101.6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安徽科达洁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最终授信及担

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三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科技项目的实施，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